

後收型基金投資費用暨特約事項

本人（以下稱委託人）同意經由富邦證券（以下稱受託人）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基金（以下稱本產品），悉依本特約事項規定辦理。

- 一、後收型基金定義：本特約事項所稱後收型基金係指富邦(N類型)、群益(N類型)、野村(N類型)、安聯(N/HN/C類型)、富達(N類型)、柏瑞(N類型)、聯博(N類型)，富蘭克林(F股)、高盛(Y股)、安聯(B股)、品浩(BM、BE股)、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B、BD股)、聯博(E股)及其他於申購時未收取申購手續費，而於贖回時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之境內外基金。
- 二、投資金額：受託人不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後收型基金，委託人以單筆方式委託投資後收型基金時，其每筆投資金額限制詳如下表所示。

基金系列	幣別/最低申購金額(含)	新臺幣	澳幣	人民幣	歐元	美元	南非幣
富邦(N類型)、群益(N類型)、野村(N類型)、安聯(N/HN/C類型)、富達(N類型)、柏瑞(N類型)、聯博(N類型)		10,000 元	2,500 元	10,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26,000 元
富蘭克林(F股)、高盛(Y股)、安聯(B股)、品浩(BM、BE股)、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B、BD股)		50,000 元	2,500 元	-	1,500 元	2,000 元	26,000 元
聯博(E股)		100,000 元	3,000 元	-	3,000 元	3,000 元	30,000 元

*富蘭克林每筆最高投資金額等值美元 999,999 元。

三、轉換限制：

- (一) 後收型基金僅能轉換至同一系列之相同股份類別之後收基金，且每次只接受全部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惟如轉入委託人所指示之基金，該淨資產價值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金額時，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之轉換指示一定生效；若無法順利成交時，經委託人及受託人所簽訂之轉換指示書將視同失效。
- (二) 富蘭克林(F股)、高盛(Y股)、安聯(B股)及品浩(BM、BE股)、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B、BD股)及聯博(E股)等系列基金持有三年後，將由基金公司安排在預定轉換日免費自動轉換為相同子基金之前收型基金，相關轉換事宜悉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四、贖回限制：後收型基金於贖回時僅接受每筆全部基金單位數一次贖回。

五、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

- (一) 報酬標準：費率 0%至 4% (依各投信標準收取)。
- (二) 計算方式：除品浩(BM、BE股)、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B、BD股)按贖回時市價乘以下表所載費率計算，其餘後收型基金係按贖回時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乘以下表所載費率，並於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基金系列	遞延申購手續費率	持有期間			
		1年(含)以下	1年至2年(含)	2年至3年(含)	超過3年
富邦(N類型)、群益(N類型)、野村(N類型)、富達(N類型)、柏瑞(N類型)、聯博(N類型)、安聯(B股)、聯博(E股)		3%	2%	1%	0
基金系列	遞延申購手續費率	持有期間			
		未滿1年	1年(含)至2年	2年(含)至3年	3年(含)以上
富蘭克林(F股)、高盛(Y股)、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B、BD股)		3%	2%	1%	0
基金系列	遞延申購手續費率	持有期間			
		1年(含)以下	1年至2年(含)	2年至3年(含)	超過3年
安聯(N/HN/C類型)		2%	1.5%	1%	0
品浩(BM、BE股)		持有期間 < 3個月：3.00% 3個月 ≤ 持有 < 6個月：2.75%；6個月 ≤ 持有 < 9個月：2.50% 9個月 ≤ 持有 < 12個月：2.25%；12個月 ≤ 持有 < 15個月：2.00%			

15 個月 ≤ 持有 < 18 個月：1.75%；18 個月 ≤ 持有 < 21 個月：1.50% 21 個月 ≤ 持有 < 24 個月：1.25%；24 個月 ≤ 持有 < 27 個月：1.00% 27 個月 ≤ 持有 < 30 個月：0.75%；30 個月 ≤ 持有 < 33 個月：0.50% 33 個月 ≤ 持有 < 36 個月：0.25%；持有期間 ≥ 36 個月：0%

*上述情形及實際收費和計算方式以各基金公開說明書為準，倘有變動，委託人同意依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內容辦理。

六、基金分銷費用 (Distribution Fee)：

(一) 後收型基金需負擔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該分銷費用係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並非受託人額外收取，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二) 受託人現行受託投資之後收型基金之分銷費用費率列示如下表：

基金系列	基金分銷費(年費率%)
富邦(N 類型)、群益(N 類型)、野村(N 類型)、 安聯(N/HN/C 類型)、富達(N 類型)、柏瑞(N 類型)、聯博(N 類型)	0
富蘭克林(F 股)、高盛(Y 股)、安聯(B 股)、 品浩(BM、BE 股)、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B、BD 股)、聯博(E 股)	至多 1%

特別約定事項

一、本產品投資費用暨特約事項（以下稱特約事項）係為委託人（兼受益人）與受託人間所簽訂「富邦證券信託總約定書」之特別約定條款；以信託資金投資境內外有價證券-後收型基金方式，指示受託人為投資運用；本特約事項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上開信託總約定書之規定辦理。

二、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委託人應負擔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所規定之各項手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轉換手續費及遞延申購手續費）及瞭解各項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轉換、贖回及短線交易），委託人同意均依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之規定辦理。

三、委託人（兼受益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所投資後收型基金產品，基金公司可能需收取基金分銷費用 (Distribution Fee)，且該費用由基金資產中支付，同時，基金贖回時，基金公司將可能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內扣除。

委託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充分審閱上述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後收型基金交易特約事項，並充分瞭解投資後收型基金之費用收取方式、轉換及贖回限制，以及其他可能潛在之風險。經委託人自主判斷後，決定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方式指示受託人將委託人信託財產投資於上開後收型基金，並承諾將自行負擔商品交易之一切風險。

此致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 託 人：..... (請簽蓋原留印鑑)

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 (請簽蓋原留印鑑)

【一式二份，本公司及客戶各執一份留存】